

##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江姿璇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11  
電子信箱：ness1999@mail.klccg.gov.tw

202  
(掛號)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壹字第11301130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淋病通報定義、附件2-NIDRS系統介面淋病通報相關欄位圖示

主旨：檢送修正之「淋病病例定義」(如附件1)，併同增修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NIDRS)通報單資訊欄位，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12月2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9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病例定義經參考國際淋病之疾病定義相關文獻，包括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歐盟、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相關國家之文獻，以及疾管署「淋病防治工作手冊」，修正旨揭淋病病例定義內容，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更新淋病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
  - (二)修正檢驗條件之臨床檢體種類。
  - (三)配合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採檢手冊內容，更新淋病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 三、因應淋病病例定義修正，併同辦理NIDRS通報單欄位增修(NIDRS介面詳如附件2)，請依通報單內容進行資料登錄或配合辦理院內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程式調整事宜，重點說明如下：

(一)臨床症狀：移除「醫師臨床診斷感染淋病」題目，並於主要症狀增加「皮疹/紅疹/出疹」、「喉嚨痛」、「結膜炎」、「心內膜炎」、「腦膜炎」、「菌血症」、「睪丸炎」等選項。

(二)通報時檢驗資料：檢體種類增加「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結膜分泌物」、「關節液」等選項。

(三)為提升淋病檢驗結果品質，新增「檢驗單位」欄位，請於通報時維護個案檢體送驗之檢驗單位名稱，以利疾管署後續規劃檢驗單位加入淋病認可檢驗機構等事宜。

四、旨揭淋病病例定義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淋病/重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項下，請逕下載運用。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

# 淋病

## (Gonorrhoea)

###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泌尿生殖道感染：

1. 臨床表現包括：尿道炎、睪丸炎、子宮頸炎、子宮內膜炎、輸卵管炎、骨盤腔腹膜炎、外陰陰道炎等。
2. 感染後有些病患會自行痊癒，偶爾有少數成為無明顯症狀之帶菌狀態，尤其是女性感染症狀常不明顯。

#### (二) 泌尿生殖系統外感染：

1. 臨床表現包括：直腸感染、喉嚨疼痛、結膜炎、新生兒淋菌性結膜炎、菌血症導致瀰漫性感染 (disseminated gonococcal infection, DGI)，如：淋病性關節炎、皮疹、心內膜炎、腦膜炎。
2. 直腸及咽喉部位的感染通常無明顯症狀。

###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染色鏡檢淋病雙球菌陽性。
- (二)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淋病雙球菌 (*Neisseria gonorrhoeae*)。
- (三)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檢測陽性。

###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 (二) 僅符合檢驗條件。

###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NA

(二) 極可能病例：NA

(三)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cdc.gov.tw](http://cdc.gov.tw))首頁/檢驗項下查閱）。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淋病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結膜分泌物、直腸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直腸、結膜分泌物，插入含Cary-Blair或Amies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Thayer Martine或巧克力培養基。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菌株(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見 2.8.6 備註說明，淋病尿道/子宮頸分泌物採檢請參考第 3.12 節。</li> <li>見 2.8.2 備註說明，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4 節。</li> <li>咽喉分泌物採檢請參考第 3.7 節</li> <li>直腸分泌物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li> <li>關節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li> <li>結膜分泌物採檢請參考第 3.17 節。</li> <li>淋病雙球菌於低溫時容易死亡，故採檢後請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須將檢體放於室溫並於 24 小時內送檢。</li> </ol>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			以 PCR 專用拭子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直腸分泌物，插入樣品緩衝管或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2-8°C，若執行淋病雙球菌培養則為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關節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體液。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 NIDRS 系統介面淋病通報相關欄位圖示

## 通報單題目修正前

通報單位資料

個案資料

通報疾病資料

## 臨床症狀

有無症狀\*  有  無

## 主要症狀

 子宮頸炎  尿道炎  直腸感染  子宮內膜炎  輸卵管炎  骨盆腔腹膜炎  外陰陰道炎  新生兒淋菌性結膜炎  淋病性關節炎其他症狀  醫師臨床診斷感染淋病 \*

## 通報時檢驗資料

具備一種以上淋病雙球菌實驗室診斷：\*  細菌培養  染色鏡檢  PCR或其他檢驗方式偵測出淋菌抗原或基因檢驗種類：  尿液  尿道/子宮頸分泌物

## 流行病學資料

職業\*

詳細職業身分說明

## 通報單題目修正後：

1. 臨床症狀：移除題目「醫師臨床診斷感染淋病」。
2. 主要症狀新增「皮疹/紅疹/出疹」、「喉嚨痛」、「結膜炎」、「心內膜炎」、「腦膜炎」、「睪丸炎」、「菌血症」。
3. 通報時檢驗資料：
  - (1) 「檢驗種類」文字修正為「檢體種類」。
  - (2) 「檢體種類」選項新增「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結膜分泌物」、「關節液」，並維持單選。
4. 新增「檢驗單位」欄位，採篩選器功能，非自行輸入(開業中或停業之機構皆可查詢)及提醒文字：「※檢體請由淋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

通報單位資料

個案資料

通報病情資料

### 臨床症狀

有無症狀\*  有  無

#### 主要症狀

子宮頸炎  皮疹/紅疹/出疹  尿道炎  喉嚨痛  結膜炎  心內膜炎  腦膜炎  直腸感染  子宮內膜炎  輸卵管炎  
 骨盆腔腹膜炎  外陰陰道炎  新生兒淋菌性結膜炎  淋病性關節炎  菌血症(Bacteremia)  睪丸炎

其他症狀

### 通報時檢驗資料

具備一種以上淋病雙球菌實驗室診斷：\*  細菌培養  染色鏡檢  PCR或其他檢驗方式偵測出淋菌抗原或基因

檢體種類： 尿液  尿道/子宮頸分泌物  陰道分泌物  咽喉分泌物  直腸分泌物  結膜分泌物  關節液

檢驗單位   ※檢體請由淋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

### 流行病學資料

職業\*

詳細職業身分說明